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 3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1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关联董事刁建明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新造 5500m 半冷半压式 LPG/NH₃/VCM 运输船后续业务运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3、《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